

保證人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行動電話		*通訊電話		*公司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薪資收入	萬元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		*行業別		*職稱	□正職 □非正職
進貨 對象	廠商名稱		進貨品名	所佔進貨%	付款方式	往來時間(年)
銷貨 對象	客戶名稱		銷貨品名	所佔銷貨%	付款方式	往來時間(年)
不動產 資訊	坐落地址或地號建號				用途	他項權利

一、公司申貸金額：□新台幣□ _____ 幣_____萬元整，申貸期限_____年，□本息按月均攤□循環動用
申貸資金用途：□營運週轉用 □購置不動產

二、個人申貸金額：□新台幣□ _____ 幣_____萬元整，申貸期限_____年，□本息按月均攤□循環動用
申貸資金用途：□營運週轉用 □購置不動產

注意事項：

一、茲聲明 貴行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本人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行）向本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本人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 貴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國內外稅務法令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 貴行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1. 特定目的：106 授信業務、001 人身保險、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 保險代理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8 信託業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3 財產保險、095 財稅行政、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1 票券業務、112 票據交換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6 資(通)訊服務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4 徵信、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2. 貴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本人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 貴行與本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本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 貴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期間：A.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 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會計法等）或因貴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或經本人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 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 對象：A.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B.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C.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D.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E. 本人所同意之對象（例

如保險公司、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國際傳輸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本人就貴行保有本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貴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的個人資料。

(三)本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本人得向貴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或於貴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行使方式。

(四)除貴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本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貴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本人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本人於貴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二、茲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得辦理以下事項：(一)貴行受理申請貸款程序，得請本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本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本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貴行得立即與本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本人申辦貸款。(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發現本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本人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貴行得要求本人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本人或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際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本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通知本人終止已簽訂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各項約定條款。

三、申請貸款之本人/本公司，聲明及瞭解以下事項：(一)本次申請之貸款，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二)除貴行向本人/本公司收取費用外(最終費用以載於貴行借借據暨約定書等約據書類為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本公司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三)本次申請之貸款所提供貴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不動產登記謄本或公司財務資料文件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四)本次申請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五)本人瞭解貴行處理個人消費性貸款為信用貸款者，貴行申請流程尚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貴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1.本次信用貸款經貴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貴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DBR22倍的控管規範。2.若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經貴行撥款後，本人應自行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本人/本公司瞭解若未符合上述情形，除讓貴行有違反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貴行內部政策外，同時也會嚴重影響本人/本公司權益。本人/本公司於此聲明以上事項皆屬事實。

四、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資料(含報關資料)，特此聲明。

五、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六、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3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1.蒐集之目的

(一)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

(二)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2.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基金、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目的合理之利用。

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6.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申貸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大小章)

申貸個人/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貸公司負責人之配偶或申貸個人之配偶/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保證人/身分證號：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有 關 親 屬 資 料			
親 等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 人		
	配 偶		
二 親 等 以 內 血 親			
本 人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配 偶 擔 任 負 責 人 之 企 業 資 料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註：1.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

3.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參照 103.05.12 銀行公會版修訂

「同一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資料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	統一編號	境外法人 所在國別	境外法人 註冊地址	依據標準(有符合下列多重關係者,應重複勾選,不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相互投資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之關係者

註：關係企業 / 集團企業如為境外法人，因無統一編號可填，則該境外法人之所在國別、境外法人註冊地址為必填項目。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註：上列關係企業係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標準填報。集團企業係依據銀行公會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全授字二九一一號函規定標準填報。